

2025年度郓城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县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县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县政府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县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县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

防治工作，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工矿商贸行业中央、省驻鄂、县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煤矿除外），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五）配合上级煤矿监管部门参与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参与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十六）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

（十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八）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九）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

1.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完善属地、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社会化监督。严格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惩戒和激励制度。

3. 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加强

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县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相关部门的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

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等部门，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关于县级救灾物资管理。县应急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应急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县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

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许可和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县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长输油气管线安全监管工作。

5. 关于港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区域分工：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港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安全监管。在港区内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及相连储罐、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专门从事仓储经营）企业的储罐等仓储设施、在港区陆上为社会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管。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具体工作分工：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以及在港区内用于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含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的）有关企业审批；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安全审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6. 关于地震。县应急局负责履行县防震减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编制全县防震减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职责；负责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拟定、管理和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地震应急演练职责；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职责；负责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和应急物资、

装备的登记备案；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贯彻执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7. 关于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上级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县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县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

8. 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承担的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许可等事项，要做好受理、审核、办理等工作，及时将相关事项的办理情况和数据信息通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县应急管理局根据职责

分工承担相关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配合县行政审批局做好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等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郓城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郓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纳入郓城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菏泽市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 931. 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 200. 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0. 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 549. 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7. 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 354. 7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 132. 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 132. 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07
	30			61	
总计	31	3, 132. 11	总计	62	3, 132. 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菏泽市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32.07	1,931.08					1,20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9	12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30	11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30	117.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	3.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	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9.57	348.62					1,200.95
21004	公共卫生	1,504.86	303.91					1,200.9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504.86	303.91					1,200.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1	44.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1	44.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4	10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4	10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4	107.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4.76	1,354.73					0.0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99.90	1,199.87					0.03
2240101	行政运行	1,037.72	1,037.69					0.0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00	1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88.87	88.8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3.31	63.3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4.86	144.86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4.86	144.86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32.05	1,310.14	1,82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9	12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30	11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30	117.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	3.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	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9.59	44.71	1,504.87			
21004	公共卫生	1,504.87		1,504.8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504.87		1,50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1	44.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1	44.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4	10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4	10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4	107.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4.73	1,037.69	317.0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99.87	1,037.69	162.18			
2240101	行政运行	1,037.69	1,037.69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00		1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106	安全监管	88.87		88.8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3.31		63.3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4.86		144.86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4.86		144.86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菏泽市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3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69	120.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8.62	348.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7.04	107.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354.73	1,354.7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1.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1.08	1,931.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31.08	总计	64	1,931.08	1,93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菏泽市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31.08	1,310.14	62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9	12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30	11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30	117.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	3.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	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62	44.71	303.91
21004	公共卫生	303.91		303.9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03.91		303.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1	44.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1	44.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4	10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4	10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4	107.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4.73	1,037.69	317.0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99.87	1,037.69	162.18
2240101	行政运行	1,037.69	1,037.69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00		1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0106	安全监管	88.87		88.8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3.31		63.3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4.86		144.86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4.86		144.86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菏泽市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5.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4.43	30201	办公费	11.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9.39	30202	印刷费	4.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1.1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3.04	30206	电费	8.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96	30207	邮电费	6.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04	30213	维修（护）费	1.7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9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7.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55.88	公用经费合计					5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菏泽市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菏泽市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菏泽市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132.11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545.46万元，下降59.2%。主要是减少了疫情防空物资项目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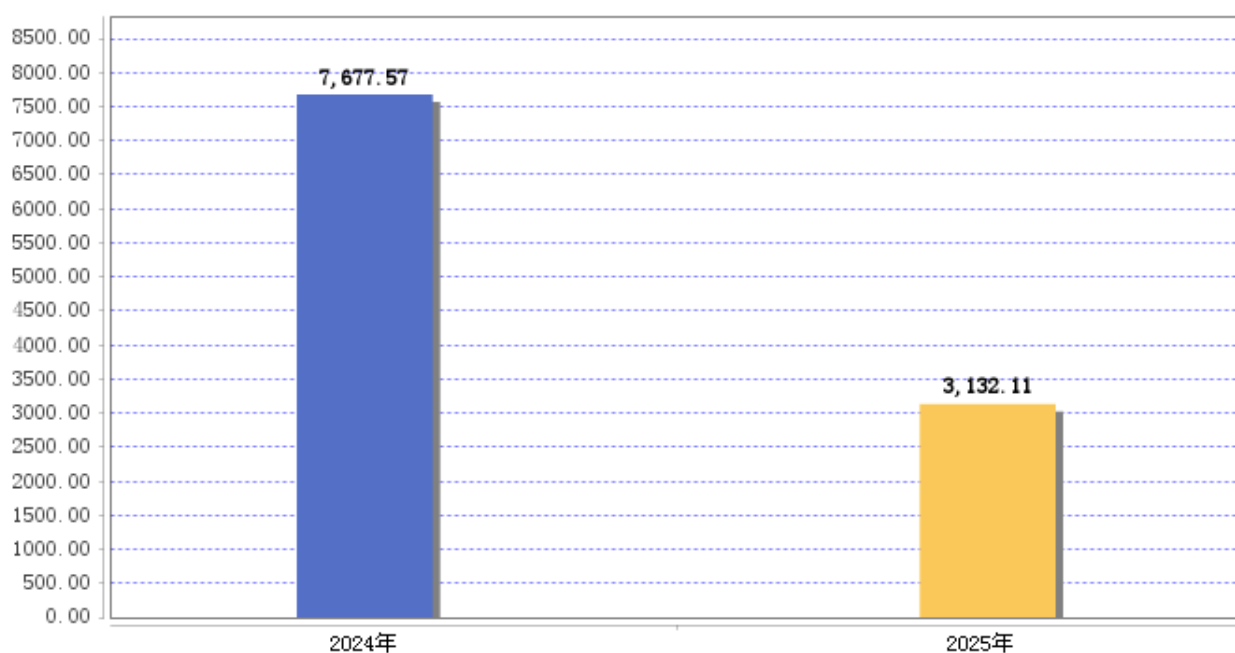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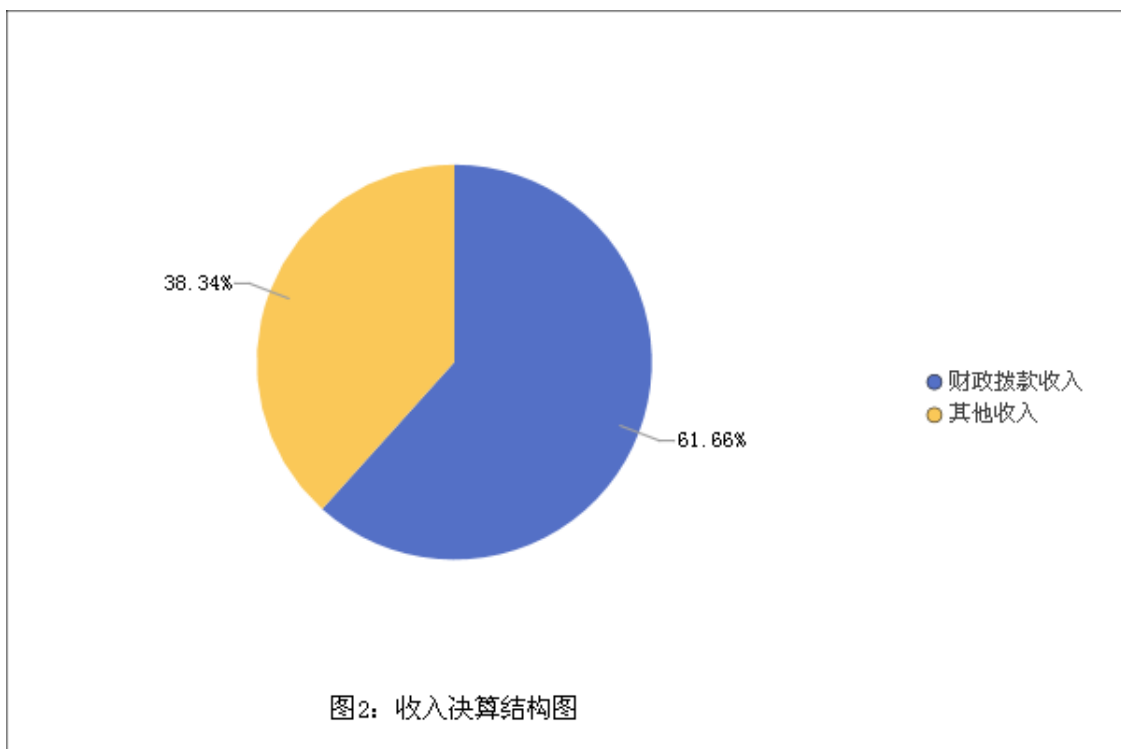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3,132.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31.08万元，占61.66%；其他收入1,200.98万元，占38.34%。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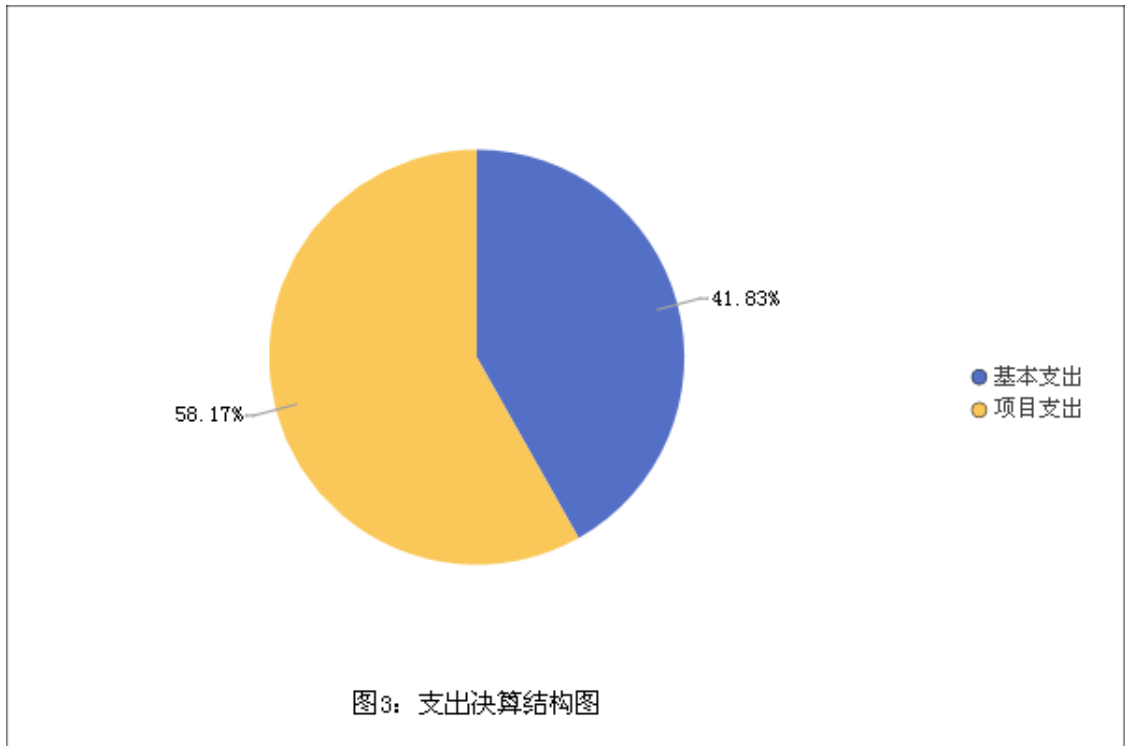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收入1,931.08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5,353.27万元，下降73.49%。主要是疫情防控物资预算减少。

2. 其他收入1,200.98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807.78万元，增长205.44%。主要是年中追加预算用于疫情防控物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3,13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0.14万元，占41.83%；项目支出1,821.91万元，占58.17%。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1,310.1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28.98万元，增长10.92%。主要是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821.91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4,674.46万元，下降71.95%。主要是疫情防控物资支出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931.08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353.27万元，下降73.49%。主要是减少了疫情防控物资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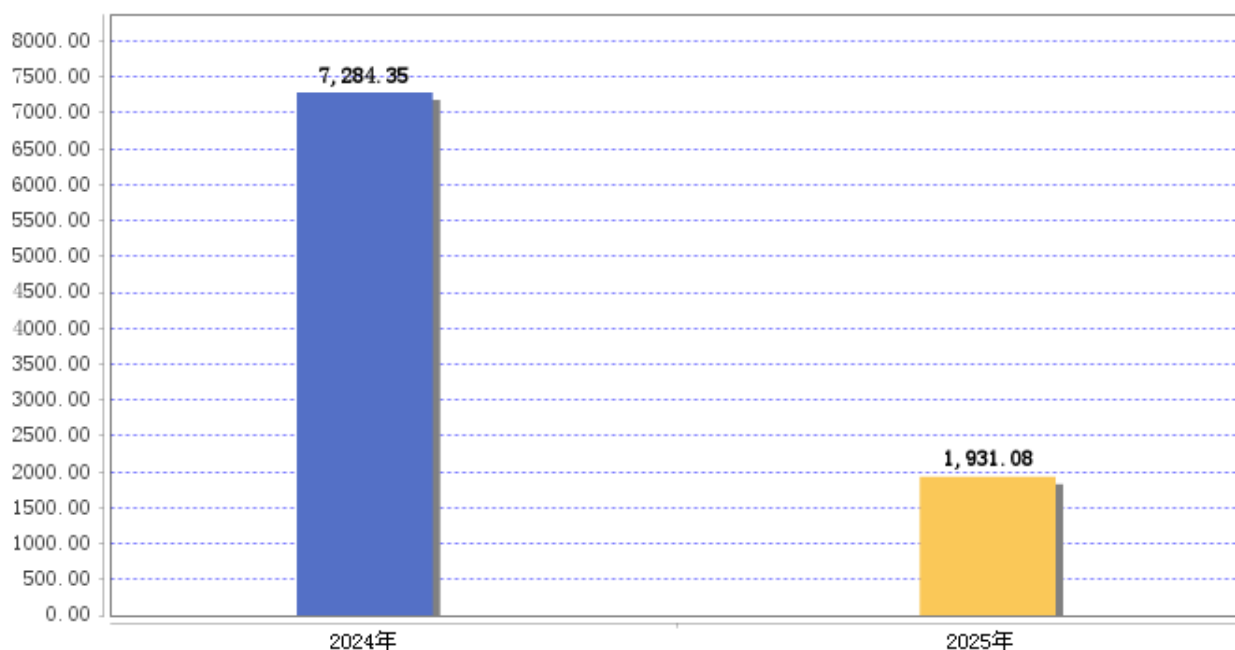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卫生健康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100410_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1504.8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8.05%，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物资项目疫情防控物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1.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1.66%。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353.27万元，下降73.49%。主要是减少疫情防控物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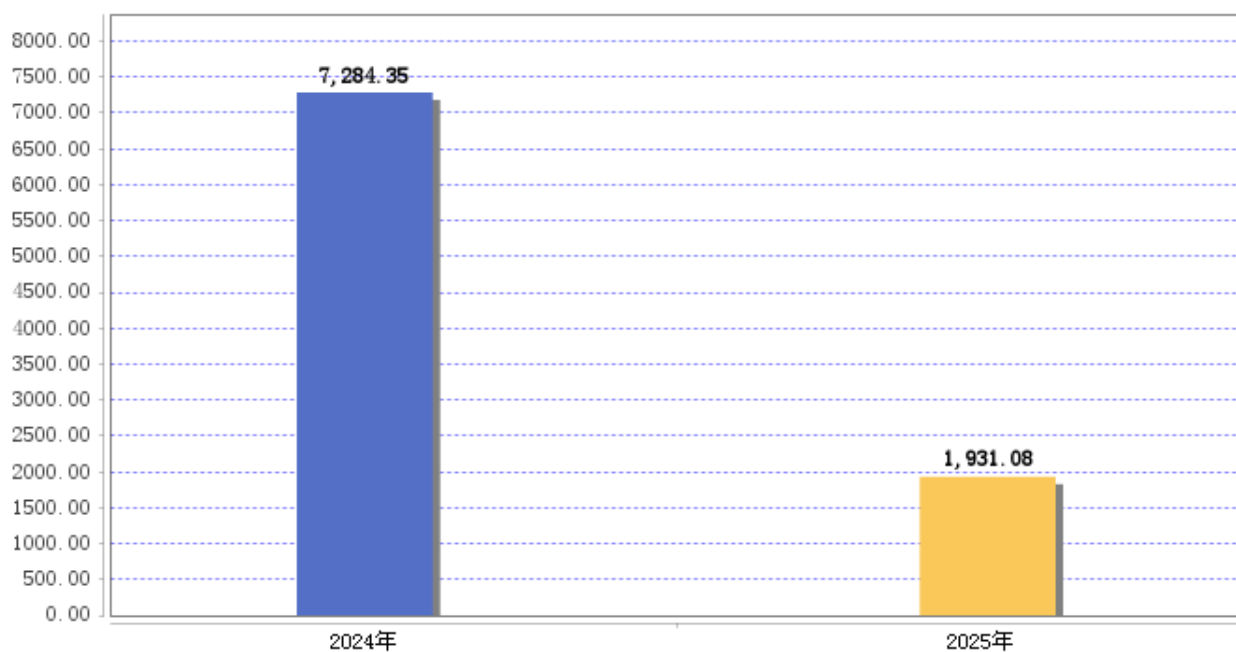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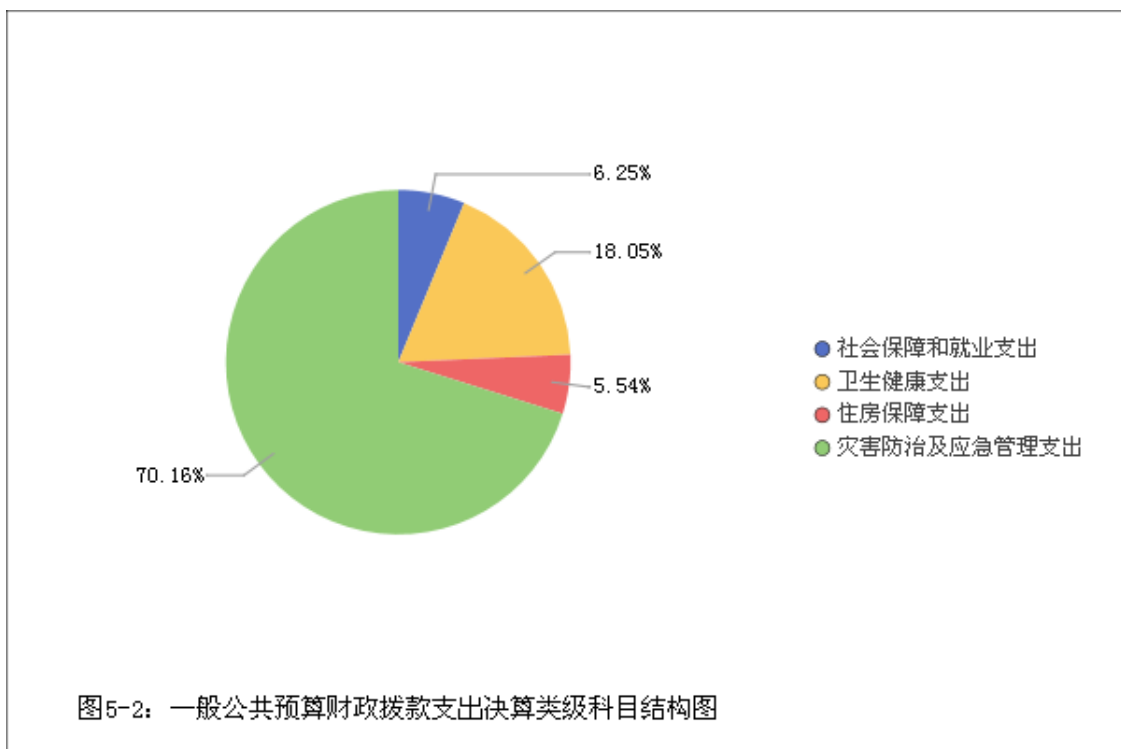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1.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20.69万元，占6.2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48.62万元，占18.0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07.04万元，占5.5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1,354.73万元，占70.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62.75万元，支出决算为1,93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了疫情防控物资预算。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2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提高，支出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2万元，支出决算为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人员工伤、失业保险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3.9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

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了疫情防控物资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5.35万元，支出决算为4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9%。是部分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后，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5.46万元，支出决算为10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工资津贴补贴规定，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43.86万元，支出决算为1,03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工资津贴补贴规定，增加了行政人员经费支出。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防汛抗旱汛期值班值守。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428.4万元，支出决算为8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大力压减了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3.3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了预算化工园区消防装备器材购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防疫隔离门磁预算。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8万元，支出决算为14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2.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了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预算。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10.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255.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54.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郓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郓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24万元，下降0.44%，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3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7.0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2.9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郓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对2025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预算项目9个，预算资金960.48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疫情防控物资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3.91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郓城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安全应急监管及办案经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2.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3.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8万元，执行数为2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4. 疫情防控物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3.91万元，执行数为303.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5. 防疫隔离门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8.31万元，执行数为48.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2025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评价结果。“疫情防控物资：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四）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应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方面的支出。

。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失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住房公积金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主要用于反应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主要用于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及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2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3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4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5	安全应急监管及办案经费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88.07	良
6	化工园区消防装备器材购置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7	防汛抗旱及汛期值守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8	疫情防控物资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9	防疫隔离门磁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						
主管部门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预算资金10万元，通过对郓城县化工园区进行不少于3次系统评估，达到化工园区顺利达到升级的效果。			投入预算资金10万元，通过对郓城县化工园区进行了不少于3次系统评估，达到了化工园区顺利达到升级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化工园区评估咨询总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5	5	
			化工园区评估咨询单位成本	≤10万元/个	10万元/个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化工园区数量	=1个	1个	10	10	
			专家评估化工园区次数	≥3次	3次	10	10	
		质量指标	化工园区评估达标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化工园区评估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化工园区整体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水平提高率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化工园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预算资金10万元，防汛抗旱装备10万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全年预算资金10万元，购置了防汛抗旱装备10万元，提高了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了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总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抗旱装备	≥5套	5套	10	10	
			防汛抗旱装备定点购置厂家	=1家	1家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8.8	28.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	28.8	28.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灾害民生保险全县全覆盖，提高灾害救助水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发放灾害民生综合保险28.8万元，补助人数达111.4345万人，补助户数32.5655万户，实现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全县覆盖率，达到提升灾害救助水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效果。			实现了灾害民生保险全县全覆盖，提高了灾害救助水平，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发放灾害民生综合保险28.8万元，补助人数达111.4345万人，补助户数32.5655万户，实现了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全县覆盖率，达到了提升灾害救助水平，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生综合保险总金额	≤28.8万元	28.8万元	5	5		
			基本保费标准	＝2元/人/户	2元/人/户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自然灾害种类	≥13种	13种	4	4		
			救助意外事故种类	≥5种	5种	4	4		
		质量指标	全县户籍人口覆盖率	＝100%	100%	5	5		
			全县户籍户数覆盖率	＝100%	100%	5	5		
			因灾导致饮水困难的人员饮水救助费	≥60元/人/月	60元/人/月	5	5		
			大灾情况下赔付率	≥100%	100%	5	5		
			非大灾情况下赔付率	≥75%	75%	4	4		
		时效指标	保费补贴拨付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5月28日完成	4	4		
			赔付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5月28日完成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物资						
主管部门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3.91	303.9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0	303.91	303.9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预算资金303.91万元，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对疫情防控物资进行统筹采购 12 个月的物资，达到确保核酸检测工作顺利开展的目的。			全年预算资金实际执行 303.91 万元，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工 作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对疫情防控物资进行统筹采购 12 个月的物资，达到了确保核酸检测工作顺利开展的目的。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完成成本	≤303.91万元	303.91万元	2	2	
			核酸检测试剂	≤189.04161万 元	189.04161万元	2	2	
			医用防护物资	≤63.8750万元	63.8750万元	2	2	
			核酸检验耗材	≤40.0439万元	40.0439万元	2	2	
			消毒用品	≤10.9510万元	10.9510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酸检测采集次数	≥1次/天/人	1次/天/人	6	6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次数	≤2次	2次	6	6	
			涵盖核酸检测采集点	≥100个	100个	8	8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95%	5	5	
			核酸检测覆盖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酸检测防控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疫情防控工作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核酸检测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 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防疫隔离门磁						
主管部门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8.31	48.3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8.31	48.3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预算资金48.312万元，平台建设48万元，防疫隔离门磁0.312万元，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正值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对疑似、密接等居民实行居家隔离防控措施。中国电信推出了物联网防疫隔离门磁和疫情隔离管控平台，向县领导做了汇报，得到了县领导认可，要求郓城县政法委牵头部署落实。			投入预算资金48.312万元，平台建设48万元，防疫隔离门磁0.312万元，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正值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对疑似、密接等居民实行了居家隔离防控措施。中国电信推出了物联网防疫隔离门磁和疫情隔离管控平台，向县领导做了汇报，得到了县领导认可，要求郓城县政法委牵头部署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8.312万元	48.312万元	3.34	3.34	
			防疫隔离门磁成本	≤0.312万元	0.312万元	3.33	3.33	
			平台建设成本	≤48万元	48万元	3.33	3.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隔离门磁数量	≥4880套	4880套	10	10	
			搭建平台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平台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防疫工作隔离人员	有效管理	有效管理	15	15	
			保障疫情防疫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疫情防控物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6年03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立项	- 1 -
(二) 项目预算	- 1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2 -
(一) 评价目的	- 2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2 -
(三) 评价依据	- 3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3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5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6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6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7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7 -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7 -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8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8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8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8 -
附件1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2 -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新冠诊疗和防控等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和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实际情况，推行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

（二）项目预算

根据项目立项批复，本项目2025年度预算1504.87209万元，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504.87209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立项时间批复单位位于胜利街南段路西10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采购核酸物资。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全年提高疫情防控效率，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四）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主管部门：郓城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郓城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项目的招标、合同的管理，制定项目实施的计划、方案和预算，对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估。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本项目的法人单位为郓城县应急管理

局。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项目施工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项目监理确认施工进度后，依据合同付款要求，由单位项目管理部门发起付款流程，经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报郓城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核酸检测储备物资，提高核酸检测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2025年，投入预算资金1504.87209万元，购置医疗防护类、核酸检测类、食品类，其中医疗防护成本604.5496万元，核酸检测成本888.65119万元，食品类成本11.6713万元，实验室建设891.8万元，预计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完善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的目的。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为以后年度相关项目预算编报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核酸检测物资储备项目资金1504.87209万元。

2.绩效评价范围：从项目资金使用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角度进行全方位的总结、分析、评价，通过了解项目情况、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评价依据

1.《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6号）；

3.中共郓城县委郓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郓发〔2019〕22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21〕53号）；

5.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郓城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和郓城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郓政办字〔2020〕10号）；

6.郓城县财政局《郓城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郓财字〔2020〕37号）；

7.郓城县财政局《郓城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郓财绩〔2019〕8号）

8.《关于加强区域核酸检测物资储备的通知》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对具体支出与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现场评价调研表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与项目承担单位没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方，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方法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现场调查法和比较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案卷研究法。通过对项目工作内容、预算收支安排、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资金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2）现场调查法。通过对项目开展现场实地调研，实地了解单位职能履行情况、单位管理规范性和效率性、年度任务和核心业务完成情况等，获取第一手信息资料。

（3）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历史情况和考评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结合《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指标体系框架，根据项目特点和行业属性，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细化和调整。本次评价针对中央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制定得分体系。

2. 绩效评价级次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项目评价组成员所在单位：郓城县应急管理局，具体有：张保帅、吴正凯、王壮、冯乐。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2025年05月01日之前）。下发绩效自评通知，搜集并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启动内部集体讨论会，并根据工作需求准备了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记录表、评价意见表等基础评价工具。

2. 非现场评价阶段（2025年05月6日-05月15日）。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佐证材料等进行全面系统审核，依据项目单位填写的数据表格及提交资料，对照指标体系进行核实。

3. 现场评价阶段（2025年05月16日-05月17日）。评价组赴主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开展座谈、实地调研、核查，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4. 分析总结阶段（2025年05月17日-05月22日）。根据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撰写《核酸检测物资储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5月22日前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相关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分析，核酸检测物资储备项目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其中：决策20分，得20分；过程20分，得20分；产出40分，得40分；效益20分，得20分。详见下表：

表4-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价得分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20	20	100
综合得分	100	100	100
绩效级别评价	优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与管理、产出成本、经济效益和项目可持续性指标，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分析及汇总进行非现场评价。经统计分析，非现场评价指标分值50分，

评价得分50分。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针对组织实施、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指标，评价组通过实地勘察、交流座谈以及社会调研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经统计分析，现场评价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50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集体决策，各项审批文件、材料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依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设定，符合客观实际，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效果能达到预期水平；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清晰、可衡量，能够有效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情况。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编制项目预算，测算项目资金需求，报财政统一安排预算。预算资金分配与项目需求基本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项目预算1504.87209万元，到位资金1504.8720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已拨付项目单位1504.8720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经查阅项目财务资料和相关支付凭证，项目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主要包括会议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协调推进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重点内控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通过查阅项目相关执行审批手续、采购项目过程相关资料，大部分业务基本上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经评价组现场查看、查阅相关资料以及与项目相关单位沟通交流，项目实际完成任务与计划任务一致，实际完成率100%，项目产出数量达到预期目标。质量达标率100%，达到目标值要求，按照行业规范进行了聘请第三方验收、过程审查、分步分项验收等工作。

2.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完成了该项目，项目完成及时性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3.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项目产出成本基本控制有效，达到预期控制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评审结果等评价分析，项目实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本项目对郓城县的社会稳定以后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了较为积极的影响。

2.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通过社会调查和访谈，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非常满意，对项目的实施给予很高的评价。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促进项目开展

本单位专门成立了领导工作小组，统筹领导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各负责人员，具体抓好各项工作的协调落实，上级政策能及时做到上传下达、无缝对接，有效促进了该项目开展。

（二）立项规范、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经必要性论证、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后，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执行有效，未发现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卓有成效

疫情期间，我单位在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下，坚持实行上级关于新冠病毒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时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和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

七、改进措施

1、优化绩效目标编制。加强对绩效目标设定的指导，组织

业务人员学习绩效目标编制方法，确保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衡量。

2、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建立对项目动态跟踪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察，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1. 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1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依据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材料,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项目申请资料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绩效目标表制定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清晰,反映准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依据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4	预算编制资料科学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4	预算编制及批复资料合理,与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批复或预算指标文件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2	2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依据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定严格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业务程序完备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率 (2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10	完成覆盖10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10	项目按时完成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10	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依据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项目开展社会认可度有效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合 计					100	100	